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駕駛機車到校申請書

班 級		學 號		座 號		申請人 電 話	
住 址				監護人 姓 名		核 定 通行證 編 號	
				監護人 電 話			
車 種		車 輛 顏 色		牌 照 號 碼			
繳 交 費 用	☐ 110 元 ☐ 75 元 ☐ 40 元 (※由生輔組依申請時段勾選)						
申請人 簽 名		導 師		生活輔 導 組		總務處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級_____班)駕駛機車通勤到校就學，並敦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校方規範，如因違反規定衍生相關問題，將自行負擔責任並接受學校處分外，視情形得取銷駕駛機車到校資格。

(註:如需搭載同一居住地親屬到校請載明科系_____年級_____姓名_____)

此致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 同 意 書 人

申請人家長簽 _____ 章：

申請人家長連絡電話：

申請人及家長同意遵守事項：

1. 請家長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校方車輛管理規範，如有違反除接受學校處份外，所涉及相關責任需自行承擔。
2. 經核准駕駛汽、機車通學之學生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戴妥安全帽(安全帶)；為顧及學生安全禁止搭載乘客(同一居住事實親屬除外)，申用車輛來源須由監護人確認安全無虞，並不得出借予無照駕駛人(或自行更換申請車輛及代位申請)。
3. 申請人應取得監護人同意，並提供申請人駕照、申用車輛行照及強制責任險影印本備查，如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(如吊銷)，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4. 經核准申用車輛，校內行駛時速限 20 公里以下，並按學務處告示方式停放及於車身張貼通行證，若違反相關規範將依校規處置並視情況得註銷到校停放資格。
5. 申請人所騎乘之車輛，均需符合交通法規檢驗車輛，如改裝車輛產生噪音或安全疑慮者，校方得停止其通行證使用至情況改善為止。

申請人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處

申用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

強制責任險影本黏貼處